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CODA 空气净化机空气过滤器
项目编号: DLZB-2025-0605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4
第五章 协商办法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40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 CODA 空气净化机空气过滤器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DLZB-2025-0605

二、采购项目名称：CODA 空气净化机空气过滤器

三、协商项目简介：

CODA 空气净化机空气过滤器，预算金额 36 万元，已通过进口批示，详见采购清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 1、投标主体资格：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时间为准）。
- 4、财务状况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5、供应商信誉证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进口授权及产品资料：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及所投产品备案证明资料。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线下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请供应商前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桃源假日酒店27楼东户招标部，现场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0元。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前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并现场签到。

（三）本项目采取线下开标模式。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

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邮编：710061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9550667

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邮编：710061

联系人：李博 余翠

联系电话：17765836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360000.00 元 供应商的包件采购报价高于包件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 1：360000.00 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4	协商保证金	无
5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7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9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3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14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16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线下开启”是指供应商线下完成签到、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线下协商”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线下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采购文件

2.3.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协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协商办法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告知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现场谈判后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

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加盖公章。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 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线下协商项目。线下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开启

开标时间截止，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开标现场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 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

3.1 项目概况

CODA 空气净化器空气过滤器采购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3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3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产品	是否 属于 环境 标志 产品
1	CODA 空气 净化机空 气过滤器	1.00	360000.00	批	否	是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CODA 空气净化器空气过滤器

参数性 质	序 号	技术要 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 价(元)	数量	是否 允许 采购 进口 产品
	1		空气 过滤 器	GEAK-1500	套	16000	12	是
			空气 过滤 器	GESA-1500	套	14000	12	是

3.3.1 参数需求:

1. 配套美国进口 CODA 1500 空气净化器使用。
2. 具备四层过滤系统。
3. 过滤器为大量高纯度活性炭和高锰酸钾等无毒、无

		<p>味复合型材料。</p> <p>4. VOC 过滤效率$\geq 99.97\%$。</p> <p>5. 半年更换耗材使用寿命（更换周期）≥ 6个月。</p> <p>6. 年换耗材使用寿命：</p> <p>6.1. VOC 清除桶、初、中效过滤器(更换周期)≥ 6个月。</p> <p>6.2. 高效 HAPA 过滤器(更换周期)≥ 12个月。</p> <p>3.3.2 其他要求：</p> <p>1. 售后服务要求：</p> <p>1.1 产品进院后的有效期（未拆封）不小于 18 个月，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p> <p>1.2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1.3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必要时 24 小时到位；</p> <p>2. 包装及其他要求</p> <p>2.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p> <p>2.2 防雨、防潮、灭菌方式、有效期、各种符号、标识清楚。</p> <p>2.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p> <p>3. 供货及验收要求</p> <p>3.1 供货期：按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p> <p>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3 运输：按照产品的运输要求执行。</p> <p>3.4 验收标准及费用：（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p> <p>4.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p> <p>4.1 付款方式：以中标单价为依据，按实际配送量结算。验收合格入库后，回款周期 5 个月。</p> <p>4.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p> <p>4.3 结算要求：必须符合“一票”或者“两票”的要求。</p>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按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以中标单价为依据，按实际配送量结算。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回款周期 5 个月。结算依据：必须符合“一票制”或者“两票制”的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产品渠道合法。按照产品的运输要求执行。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进院后的有效期（未拆封）不小于 18 个月，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3.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需要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密封提交），电子 U 盘贰份。2. 线下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章盖。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盖章。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主体资格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税款所属时间为准)。
4	财务状况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供应商信誉证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进口授权及产品资料	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及所投产品备案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本项目线下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线下完成。

5.2 协商程序

5.2.1 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4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文件中标明的最高限价
5	交货期和产品有效期	交货期、产品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	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5.2.4 协商

一、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参与协商。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线下完成。

5.2.5 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应当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信息，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 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编制评审情况，完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 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 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 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投标（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十六、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U盘 份（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报价（元）	交货期	产品进院有效期
响应内容			
CODA空气净化器空气过滤器			
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交货期、产品有效期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单价报价 (元)
产品费用	1	空气过滤器				12	套	16000	
	2	空气过滤器				12	套	14000	
运杂费			已包含在产品费用中						
其他费用			已包含在产品费用中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各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 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
- 7、财务状况证明
- 8、进口授权及产品资料：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及所投产品备案证明资料；
-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货期、产品有效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详细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不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CODA 空气净化器空气过滤器采购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

CODA 空气净化器空气过滤器采购合同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 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CODA 空气净化器空气过滤器采购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确定的耗材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 并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序号	品目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金额: ¥ (人民币)								

备注: 1. 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

2. 乙方所供的耗材必须符合国家“一票制”或“两票制”政策要求, 做到货票同行。

二、商务约定

(一) 交货地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 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

(三) 包装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运输, 贮存, 保险, 安装等, 由乙方负责。

(四) 验收: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科主持, 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

(1) 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 (2)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 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五) 货款结算: 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 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办理入库手续, 回款周期为五个月。

三、售后承诺及服务

乙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 保障耗材的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耗材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除甲方在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式和内容外, 还包括乙方在招标现场澄清及承诺的服务。

(二) 货物进院后的有效期(未拆封)不小于 18 个月, 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更换产生的物流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对供应的货物质量全过程负责。若可能发生涉及耗材质量的医患纠纷, 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 乙方有义务解决关于耗材质量方面的疑问; 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耗材因素前, 甲方有权直接从冻结货款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

(三)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四)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 必要时 24 小时到位。

四、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供货, 合同执行期间,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无故延误供货时限和终止采供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挂帐货款, 作为对甲方损失的部分补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产品, 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 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有权没收乙方的挂帐货款。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 一经查证, 坚决取消供应资格, 三年内不许参加医院的耗材供销活动, 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其它约定

(一) 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 不得终止耗材的供应。

(二)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三) 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或有违约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